

神木市 2023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2023 年）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 2023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2023 年）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PXX-20240510

项目名称：神木市 2023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2023 年）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7,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 2023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2023 年）设备采购 N1 标段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合同包预算金额：1,553,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53,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农业和林业 机械	公开招标	1 (套)	详见采购文件	1,553,200.00	1,553,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交付使用。

合同包 2(神木市 2023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2023 年）设备采购 N2 标段
(其他车辆)):

合同包预算金额：3,959,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59,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车辆	公开招标	34(辆)	详见采购文件	3,959,500.00	3,959,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交付使用

合同包3(神木市2023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2023年)设备采购N3标段(农用搬运机械)):

合同包预算金额：4,869,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69,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农用搬运机械	公开招标	16(辆)	详见采购文件	4,869,600.00	4,869,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交付使用

合同包4(神木市2023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2023年)设备采购N4标段(收获后处理机械)):

合同包预算金额：6,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收获后处理机械	公开招标	2(辆)	详见采购文件	6,400,000.00	6,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交付使用

合同包 5(神木市 2023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2023 年）设备采购 N5 标段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合同包预算金额：3,225,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25,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5-1	其他农业和林业 机械	公开招标	226 (台)	详见采购文件	3,225,500.00	3,225,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 2023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2023 年）设备采购 N1 标段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 5 号) ;
-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 10 号) ;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9号）；
- (1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神木市 2023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2023 年）设备采购（其他车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 10 号) ；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
-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
- (10)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 ；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 35 号) ；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19 号) ；
- (1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 号) ；
- (1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
-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3(神木市 2023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2023 年）设备采购 N3 标段(农用搬运机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9号)；
- (1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016] 125 号) ;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4(神木市 2023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2023 年) 设备采购 N4 标段 (收获后处理机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2) 5 号) ;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 (2022) 10 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0)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 23 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有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9号）；

（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5(神木市 2023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2023 年）设备采购 N5 标段(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9号）；

(1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 2023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2023 年）设备采购 N1 标段(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生产和销售能力的厂家（以下简称制造商）或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只能委托一名代理商参加本项目招标；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任意一项社会保险）

(依法免收免缴提供相应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提供成立年度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拒绝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和承诺书;

(9)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备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神木市 2023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2023 年) 设备采购 (其他车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生产和销售能力的厂家 (以下简称制造商) 或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商): 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一个制造商只能委托一名代理商参加本项目招标;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任意一项社会保险）（依法免收免缴提供相应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年度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拒绝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和承诺书；

(9)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神木市 2023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2023 年）设备采购 N3 标段（农用搬运机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生产和销售能力的厂家（以下简称制造商）或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只能委托一名代理商参加本项目招标；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任意一项社会保险）（依法免收免缴提供相应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年度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拒绝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和承诺书;

(9)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备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4(神木市 2023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2023 年) 设备采购 N4 标段 (收获后处理机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生产和销售能力的厂家 (以下简称制造商) 或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商): 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一个制造商只能委托一名代理商参加本项目招标;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任意一项社会保险) (依法免收免缴提供相应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提供成立年度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不

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拒绝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和承诺书；

(9)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5(神木市 2023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2023 年）设备采购 N5 标段(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生产和销售能力的厂家（以下简称制造商）或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只能委托一名代理商参加本项目招标；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任意一项社会保险）（依法免收免缴提供相应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一年的, 提供成立年度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拒绝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和承诺书;

(9)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备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1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神木市农科路农业大厦 2 楼

联系方式：15929643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麟州平行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金苑至尊公寓九楼

联系方式：15291210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苗

电话：15291210099